# 鶯歌商圈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:鶯歌淘寶20%回饋!拉Pay樂陶陶

貳、活動期間: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止

# 參、活動規劃:

## 一、活動對象:

使用「台灣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 至活動地點消費並以「台灣Pay」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#### 二、活動地點:

鶯歌商圈內受理「台灣Pay」交易之指定攤商店家,攤商店家資訊以合作金庫官網公告為準。

## 三、活動內容: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,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,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20%回饋(非即時回饋,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,單筆交易回饋金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,活動期間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最高回饋1,000元為限,本活動總回饋金額以47萬元為上限,額滿為止,並公告於合作金庫官網。

-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: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 參與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 (taiwanpay.com.tw)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  - 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商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水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,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  - 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

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,計 23 家發卡機構。

### 五、活動限制:

- (一)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,且整筆交易金額不 得拆刷。如經主辦單位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,即 停止回饋,並公告於合作金庫及台灣 Pav 官網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,以本活動辦法所指活動地點 受理「台灣 Pay」之攤商店家計算金額為準,若因付款失敗、 交易取消、退貨及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等情形,該筆交易金 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- 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期間結束並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, 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撥付 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。
- (四)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,倘為警示帳戶、發生失效 情形(如銷戶或其他事由致帳戶失效)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 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,視同用戶放棄其回 饋資格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,交易成功與否等,保有審查之權利,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並得追回回饋金,若有損害,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, 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 準。
- (三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兒 領之用戶,經查證屬實者,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 活動,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四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主、協辦

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,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五)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 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,不負 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,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 衍生之爭議事宜,用戶請洽活動攤商店家尋求解決。
- (六)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或現場公告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,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 主辦單位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協辦單位: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連絡電話:合庫客服專線 0800-033-175/(04)2227-3131。